

2023年方与圆全集感悟(通用6篇)

心中有不少心得感悟时，不如来好好地做个总结，写一篇心得感悟，如此可以一直更新迭代自己的想法。那么心得感悟该怎么写？想必这让大家都很苦恼吧。以下是我帮大家整理的最新心得感悟范文大全，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方与圆全集感悟篇一

对于现代主义文学，我最敬重的欣赏的作家之一是周树人，或许对于他，接触的都只是局限于一文文的纸上篇章，但仅从一纸字迹便可闻名于世，其文采以及才能的高低便不言而喻了。

而我们了解其人也尽是从《鲁迅全集》开始并作为依据的。记得第一次读鲁迅的作品是在小学时代，翻看家中前辈的藏书时发现的一本泛黄色的《阿q正传》，字体还是六七十年代开始被渐渐习惯的白话文，当时，只要是认识些许字的人大都能看懂。而小学时代的我是一个很安静的孩子，无聊时我可以拿起一本喜欢的书在温和阳光下享受整个下午，那时候看书完全是因为好奇，至今依旧记得初初看阿q时只是一昧的想了解一个陌生人的非同寻常的故事，而完全不懂其中的任何寓意。

我喜欢阿q这是最初的感觉。我不觉得阿q有任何问题，反而更欣赏他的那份在我当时看来伟大的豁达以及天真的乐观。对于孩子来说，或者好奇是最大的动力，不管做什么。我以为阿q最终终会有属于他的一份与众不同的人生，我也好奇当时的结局，即使当时幼稚的头脑在文字中间早已嗅到不安的成分，但依旧憧憬和幻想有另一种落幕。

其实说真的，从当初的真实情景来说，在最后为阿q拉上幕帘

时我真的流泪了。好像只是一份同情和悲悯就能把我堕入苦海，那时的我无比脆弱。可是，当一个纯真的孩子的梦想在无比憧憬中破灭时，谁也不会怪孩子。所以我开始写作，我最初的意图也许真的是有这么一份弱小的执着在里面，我要用手中笔把啊q救活，他那么可怜了为什么还要有如此的结果，我讨厌鲁迅，他太狠心。

而，就像我们的道路早已被设下了前进的轨道一般，即使讨厌鲁迅，在后几年也总是不断邂逅鲁迅的作品，在我们的不期而遇之间，我也开始从象牙塔走出，准备步入另一个未知的世界，思维在不断的变幻中似乎总是会在某刻发生不可思议的事，在教科书有意无意的安排下，在啊q过去多年后，我又一次迷上鲁迅的作品——《孔乙己》。当然，在此时说完全失去了啊q的影响那是不可能的，相反在过去几年，虽然一直抵触鲁迅，但在教科书的必修课文上自己被迫接受了更多的鲁迅思想和文学的同时啊q亦渗入心里，而自己看来，啊q或许走了，但似乎他的那种自我暗示和转移的方法与执着和傻傻的话语给了我一种另类的勇气，也许每个人都是如此吧，只是更多的人没有发现，更多的人却是在逃避，在自我欺骗。于是，在多年后，我在想，到底谁更可怜。

当然，不管如何我也可怜不了那么多人。因为在啊q后我又看到了孔乙己，我不敢想象后面了，因为只是啊q就让我留下如此多记忆，虽然鲁迅先生已逝去，但我知道后世总会有诸如鲁迅先生的能人才子存在，倘若他日某人直接从新闻报道，而非小说作品时我们又该如何，我们能如何。于是，生活在继续的同时，我也希望可以在不断前进的空暇能够看到更多的人在真正品读啊q和孔乙己之后展现一丝释怀的. 笑靥和真挚的沉思，而不是一声声刺耳的嘲笑，或者一次次饭后闲谈的无聊话题。

你要知道，我们内心都有一个啊q和孔乙己。

方与圆全集感悟篇二

丘陵如画，山脉连绵；平原如绣，水网交织。那一片澄明如镜的水乡，或脉脉含情，或盈盈若睇，或淙淙细语，或浩浩无边。鲁迅就生在这“云千重，水千重，身在千重云水中”的绍兴。

会稽山麓巍峨的大禹陵，龙山脚下苍劲的越王台，勾践冶金铸剑的若那溪，秦王东巡望海的秦望山，城南的秋瑾故宅和畅堂。鲁迅就长在这人文荟萃的江南古镇的绍兴。

月悠悠，复疆载土，尽管城廓更新，日迁月异，而风景依旧，不减古色古香。会把游人的高山仰止之情，像一瓣心香，一路燃烧，从远方直到现代。鲁迅就驻足在自古为世所艳称的绍兴。

许多人因为鲁迅而知道了绍兴，因为鲁迅的文章而了解了绍兴。

鲁迅的文章就如一杯上好的龙井。初品，觉得生涩难懂，似乎还有一些浅薄；细细品尝，就觉得愈读愈深，茶味也愈香愈浓，颇能感慨到先生文章的妙处。

当我陷于《野草》的漩涡中无法自拔之时，鲁迅先生的游移、偏执、犹疑、叛逆，直至他忏悔般的自剖孤独体验，深深地震撼着真实。真实，是有力的。有时，面对的是一个世界的真实还是只是一个人内心的真实？一部伟大的作品，总是超越时空而魅力不朽。也就如同鲁迅先生的《阿q正传》是对我们民族国民性的自我批判，是对人性弱点的大暴露，是现实生活中人们自我审阅的一面明镜。

《药》通过先驱者“要救群众，而反倒被群众所迫害”的悲剧，体现了鲁迅先生对“先驱者命运”的独特思考，刻画了国人的精神面貌。草园里美女蛇的故事，社日狂欢的“无

常”鬼世界，风流四散的《语丝》，盛极一时的《新青年》。这些常以一种倔强粗砺的质感出现的文字蕴涵着深切的悖论着。

他坚实的良心、非凡的阅历和冷峻的观察，是他超然同时代人的前提，有着难得的热情和冲动，却被囚困于死寂的技术官僚生涯和沉静的浙江会馆中；他有着陀夫妥耶夫斯基的圣徒心肠，却被无数的敌对者、背叛者和自封革命者粗笔勾勒为有着怪癖的、言行不一、口是心非的道德说教者；他有着足以批判整个世界且构建新世界的文学本体能力，却被文坛上的无聊是非剥夺去了无从挽回的时间。

仿佛读鲁迅的书是一次心路旅程，透过迷朦，愈来愈年轻，愈来愈本真，愈来愈好奇，也越来越体味出他的深邃痛彻和博大情怀。我的心灵在这又绝对是必然的行进中洞悉文辞隐约的奥秘，直面目前的惨淡人生。感觉前面始终有一个巨大存在在催促我，催促我不停息自己的追求。

鲁迅曾经“横眉冷对千夫指，俯首甘为孺子牛”；鲁迅曾经“寄意寒星荃不察，我以我血荐轩辕”；鲁迅曾经“勇者愤怒，抽刃向更强者；怯者愤怒，却抽刃向更弱者”。说到底，鲁迅是在绝望中仍在挣扎的人。这些言语总在我放松自己的时候提醒我沉沦的可能，刺激我的平凡宁静，使我常有一个警惕反省的内心。

方与圆全集感悟篇三

很早以前就听人介绍过《狼道全集》这本书，惜于书店没有这本书买，这次去商场逛书店时有幸买到了这本书阅读。

《狼道全集》是著名的畅销书作者王宇的又一得意之作，此书是一本全面解读狼的书籍，书中展示了一些狼的纪律、狂野、多变、忍耐、意志及策略，从多方面引用狼道对人道进行了最完美的诠释。书中通过一些古代的、现代的，企业的、

个人生活的生动事例，全面地为我们解读了狼的性格、狼的智慧、狼的生存哲学，给我们工作、生活以启迪。

单从个人来阐述人生哲理，该引用狼的精神，学会自强不息，奋力拼搏，学会在逆境中求生存，现在的社会不管哪个行业都是优胜劣汰的。

做任何事情都该给自己树立目标而才会产生动力；人生的道路总是坎坎坷坷，人生遭遇各种挫折是必然的，而我们要做的是用中庸的心态来面对。

使自己做个乐观积极向上的人，并不是一直缅怀失败。特别是现在80后的年青人更缺少生活中的磨练，对于挫折我们该坦然面对，在挫折面前一定要充满自信，坚信自己的信念是正确的。生活中强者与弱者的区别在于一经挫折就退却做了懦夫，而强者在经历了第一百次挫折的时候，便开始第一百零一次的冲击。书中引用了多个经典范例告诉我们应该具备愈挫愈勇的精神面对人生。

狼的生存，就是在恶劣的环境中坚强地创造生存空间；狼的团体，就是在充满争斗的对手中组织强大的团队力量；狼的智慧，就是在强者之列不断竞争、超越。狼是个大家庭，这个大家庭不仅要有狼的团结精神，当中的每一位成员都要像狼一样有强烈的生存意识、野性拼搏意识，以“狼群杀阵”般整体配合与分工协作，靠集体智慧和力量打造属于我们自己的超级团队。

通过对《狼道全集》的阅读，可以学到团队竞争中所需要的一些智慧，比如合作、分工、策略、沟通、危机意识、消化能力……狼是最具有团队精神的兽群，他们的力量来自于团队，团队的力量可以战胜一切。同样的道理，单位要生存要发展也应该奉行狼道准则。工作中我们也应分工协作，团结一致，在协作中遵循自己做事、做人的规则，用铁一般的纪律来约束自己。狼的忠诚、交流、合作、坚韧的精神是值得的。

我们每一位成员在工作、生活中学习的。

在这个社会中，办事实、干大事仅靠一个人的力量是有限的，只有相互合作，发扬狼道精神，发扬狼道文化，才能拥抱成功，才能快速健康地向前发展！

方与圆全集感悟篇四

秋风瑟瑟的日子，漫步蛟河的红叶谷，不知道是大自然放飞了我的感情，还是淤积在心中的闷气终于有了释放的机会；按我平常的体力，说什么也是疯狂不了那么整整一天的时间的。等到晚上回到家，我还真的觉得有些累了；洗了澡躺倒在床上，不觉就进入梦乡，好久时间了，我还没有过就这样在几分钟的时间里就进入了梦乡。

不知道是因为太累的缘故，还是因为在自然里一下子找到了心灵的感觉；我竟然还能做梦，而且梦到了满山遍野的鲜花，梦到了在山花中有一位老者，当我走近一看，原来是鲁迅先生；他朝我笑了笑，要知道，在我的印象中，他老人家还从来没有笑过。大概是因为这么奇怪的一笑，竟然把我从睡梦中给惊醒过来。睁开眼睛，发现已经到了后半夜，我不知为什么却没有了睡意。

梦里能看见鲁迅先生，这可是我多年没有遇到过的情形；不过在我的人生理念中，鲁迅可是给我难以估量的影响，给了我无法想像的动力。我悄悄起床，从书架上取下一本关于鲁迅的书，又悄悄的回到床上。其实这也就是一种心境，对于鲁迅先生我是不需要什么书去借助回忆的；但多少年了，这就是一种习惯，不论去想什么，总是喜欢手中拿着一本相关内容的书。

到底鲁迅先生是什么时候进入我的视野，我现在已经记不清是什么时候了，不过读鲁迅的文字好像还是从祥林嫂开始的；

当时读鲁迅的文章只有一种感觉，那就是一种厚重，而且是从未有过的那种厚重。在那个算是小说的故事中，我记住了贺老六，记住了祥林嫂，记住了阿毛，当然还有那个不让祥林嫂去端祭品的老爷。说来也就是奇怪，读鲁迅的文字尽管当时还不能理解其内涵，可是却能记住故事的一切；不知道是鲁迅笔下有什么特别的魅力，还是因为他所塑造的人物总能给人心灵的震撼；总之，喜欢鲁迅我就是从祥林嫂开始的。

不过随着年岁的增长，我开始阅读鲁迅的杂文，开始走进鲁迅先生的精神世界；尽管我知道鲁迅是一种民族精神的象征，在他的身上孕育了中华民族博大精深的一种人文情怀；要真正走进他的精神世界，那却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

不知道是在初中，还是在小学，我们的课本上有鲁迅先生一篇为了忘却的纪念，当时这篇文章是在老师的解读中进行领会的；那个时候我的心灵还不象现在这么的完善，还不象现在这样的具有冲击力；当时只是感觉鲁迅有一种时代的精神，有一种敢于直面社会的人伦勇气。不过后来我读到了鲁迅的阿q正传，终于开始了对一代文化伟人的追求之旅。

关于阿q在他走到这个世界以来，论说的文字恐怕已经没有办法去进行统计和归纳了；不过对于这篇小说我却读过不知道已经有多少回了，对于阿q我也不知道思考了多少次；因为就是这样的一个人人仿佛都唾弃，仿佛都嗤之以鼻的市侩小人物，竟然能融进中华民族的血液之中。

我不知道鲁迅是怎么想着构思出这么一个可怜的人物形象；但是我却隐隐的感到，他之所以当年能弃医从文，之所以为了一种信念和自己的同胞兄弟反目为仇，就是因为，他知道，在中国人的骨子里已经有了一种让社会无奈和哀叹的细胞；他想诊治，可他也知道自己的力量单薄，知道一个民族从远古走来自然是因为有它走来的理由；所以，鲁迅一生都不能让自己从自我的羁绊中解脱出来；不然他是不会给自己的杂文小集取名叫呐喊的。

到处给人说他就是“革命党”，结果人家要杀“革命党”，自然他就被砍了头；可悲的是，就在被砍头的路上，还生怕别人说他不象“革命党”，还想着小尼姑的大腿是那么的美妙。就是在砍头的契约上画押的时候，他还是那么的认真，那么的小心，生怕自己把圆圈画不圆，生怕被别人笑话。

阿q就是这样的走完了自己的一生；不过当年鲁迅写出这样的传世之作，却纯粹是一种偶然；因为这样的文字他是连载的方式，随写随发，最后就成了今天的这个样子。我记不清楚是在哪里，鲁迅曾经说过，当时他没有安排阿q去死，可是写到后来，他觉得阿q不能再活下去了，于是只能安排这样的结局。阿q是应该死掉的，也许在鲁迅先生的潜意识中一直就有这样的愿望；可是做为艺术形象的阿q是死掉了，可是在现实生活中，阿q这样的人物仿佛现在不但没有绝迹，反倒多了起来。我想，如果鲁迅先生能活到今天，不知道会有什么样的感慨。

后来我买了一套鲁迅全集，没事情的时候总喜欢翻翻，不知不觉我就这样走进了鲁迅所构设的那个世界。有时候我也知道，就凭自己现在的这点能耐，就凭自己现在的这点积淀，要想领悟鲁迅，那简直就是痴心妄想。不过读了多年鲁迅的书，说在我的灵魂中没有烙上什么印记，那也是不可能的；记得鲁迅不知在那篇文章中说：“在我的后院有两棵树，一棵是枣树，还有一棵也是枣树。”本来很是平常的描述，可是用这样的方式来传送自己的一种心境的文字，好多年了，一直就深深的印刻在我的心里。记得也曾听到过有些文化界的高人诠释过这段文字，尽管觉得他们说的似乎也有道理，但我总还是觉得诠释的过程本身就有许多美中不足。因为鲁迅在写出这样的文字的时候，也许没有刻意，就是自己原始心境中感情的一种自然流露。

“在这个世界上本来是没有路的，但人走的多了也就成了路。”其实这就是一个特别浅显的道理，但是从鲁迅的笔下写出

来，就能给人留下无与伦比的震撼。也许这不光是文字的力量；也许这之中有着一种对生命的认可。我在过去写的许多文字中都曾经引用过这段话，每次用到的感觉就是不一样，而且带来的效果也不一样。大概中国的文字就有这样的精妙之处，或者说，是鲁迅赋予了中文字一种新鲜的生命和活力。反正，尽管我现在很难完整的记起鲁迅的那篇文章，但是，在我那些不成器的文字中自己多多少少也能感觉到鲁迅留给我的痕迹。

有人说，鲁迅很有反叛精神；在鲁迅的人生轨迹中，我们也许能够看到一个穿着长袍的老人，一支接一支的吸着烟卷；尽管最后他结束生命的方式和这些可恶的香烟有关系；不过我想他老人家一定不会后悔，一定不会让自己的生命沉沦在一种烟雾缭绕的梦境之中。我知道，现在研究鲁迅的人很多，而且还有不少是因为鲁迅而成了著名的学者和专家；但是鲁迅留下的就是他的那些传世的文字，也许是可知可感悟，永远也无法去用语言来表述。因为任何传世的东西都有其深奥的理由在里边，都有其不可知的玄妙令人神往。

鲁迅的婚姻也曾留下遗憾，尽管后人用他和自己的学生许广平的爱情故事在诠释爱情的伟大；但是，我不知道为什么总是从鲁迅留给我们的他的那些照片的脸上看到一种苦难和哀愁。有人说，这是一张忧国忧民的脸，但是我却一直无法说服自己去认同这样的观点。也许在鲁迅的心灵深处，还有另外的一种感情惆怅。因为在他留给我们的那些文字的背后总是有着一一种让人无法解读的隐痛。

鲁迅是一个说不完的话题；鲁迅是中国文化中的一种现象；本来在我的心目中，鲁迅应该属于中华的文化，中华的精神；可是，也许是我们的这个社会留驻这样的伟人时间太长，也许是我们今天有不少的人也想让自己成为鲁迅笔下的阿q先生；竟然莫名其妙的设想起来，如果鲁迅能活到今天，那么会是个什么样的结果？过去我说过，历史不能重复，历史更不能假想；今天我仍然还是这样的观点；鲁迅就是他所处的那个时

代的产物;就和今天不可能出现鲁迅这样的人物一样。大家的心意我明白,是想用鲁迅来阐释当今社会的一种无聊;可是这样对鲁迅却实在是太不公平了,因为我们生存的世界发展到今天,留下的就是我们这些无聊的饿庸人。如果现在要用一个庸人的心理感受来诉说鲁迅伟大的一生,也许我们的这个社会也就真的没有了希望。

听说鲁迅的后代为了鲁迅的著作版权到处和出版社打官司;我没有去考证过这些消息的来源是否可靠;不过我想,把一个属于中华的财富不管怎么样的归到个人的名下,都是对鲁迅精神的最大亵渎。我想,鲁迅没有想着自己死后还要给自己留下什么;如果真的有了这样的想法,也许今天我们看到的鲁迅全集恐怕就不是现在的样子了。

写到这里我突然想起,有人也曾探讨过李白为什么后人都是庸人的原由;最后得出的结论是因为李白嗜酒如命,破坏了遗传基因,所以?。也许这是对的,因为这是科学;也许没有根据,因为李白的后人没有再留下李白那样伟大的诗章。不过有一点是可以肯定的,那就是属于人类的伟人是不能复制的;说什么“老子英雄儿好汉”,纯属扯淡。

不觉间,我看遮挡着窗帘的窗子,才发现真的东方已经鱼肚白了:“我想到了鲁迅先生,想?”

方与圆全集感悟篇五

这是完整的读下来的第一本三毛的书,以前零散的看过一些文字,如沙漠观浴记一类的,但是我肯定是可以归类为“只看过很少三毛作品,并了解也很少”的那一类人。

所以这里也只是记录一些自己的感受,其实是无关“评论”二字的。

这本书是三天读完的，在国大午正午安静的阳光里，填饱肚子拿着自习的书本跑到中文图书馆，然后在书架上翻出这本书，继续安静的读下去。

因为书的内容也并不完全连贯，在我的观感里，前面都是三毛讲自己的感情，最开始几篇小文里是对父母的爱，对朋友，对世界的爱。后面大段大段梦境和现实，全是围着荷西转的，那已经不是当下这个“爱”字可以表达的感情。看到那些文字，想象着那个当时尚且是女孩子，签下婚约时以笃定“没有退路”的女子；那个在看不见丈夫的时刻，就会蔓延出无尽恐慌的女子；那个买了水果去海边，对着丈夫灿烂的笑的女子；那个抱着墓碑哭泣，而后又一遍一遍的刷漆的女子，几番感慨，甚至大为羡慕，只觉得仿佛世界上再没有人可以爱的这样纯粹，歇斯底里而又带着自成一体的优雅和从容。

其实如果昨天写上面那段话，也就是没看后面三分之一左右的书的时候，可能会写得更为感性，记得当时自己还感慨过“就算现在给自己以三毛的心境，亦无那份境遇和幸运”，觉得那是一个，深情（这不很恰当，可我实在找不到词了）女子在大漠那样的环境之中创造的现实版童话。然而今天读到西沙两次拜访三毛之后的记录，突然明白所谓情深似海则可以把现实变成童话只不过是自己花痴一般的设想而已。她所获得的那些敬爱，做事的从容有力，自然而然的得体和大方，当然不同于很多韩剧里面或世家或贵族一样的教育，却也一定有自己的经历和磨练。再读到后来她和沈君山的对话，更是全盘打翻之前的感受……她何止不单纯，她的思维简直清晰到彪悍。或许在我的认识里单纯和幼稚有几分接近。但至少我相信单纯的人在严密的逻辑思维推导下往往会很快的相信，而不是井井有条的拿着自己旗帜鲜明的观点作比对。以后若有机会，要再好好读读三毛生平方面的书，虽然还没开始看她的作品，却多少有点体会到为何那么多人称她为谜一样的女子了。

只是想抹一把冷水，拍拍自己的脸，告诉自己不要做单纯一

世亦美好一世的美梦。三毛，不，陈懋平，本身有着太多的强大，而笔名三毛下面，只是拿给大家看的，当然也是真实的，她痴情、无忌、我行我素而快乐从容的一面罢了。我们或许可以欣赏一个人的一个侧影，却绝不可能只拿一个平面画卷作为立体雕塑的目标。

方与圆全集感悟篇六

看完后除了震撼还是震撼！

大刘带给我的震撼不仅仅是他那恢宏的世界的建造，更是他那冷静、直白而又严谨的文笔，令我重新思考了“人”存在的方式与价值，现代物理学的发展，宇宙的未来。

我们生活在宇宙中，然而，宇宙中最轻描淡写的就是时间，几百亿光年的时间就可能变成几十天，那我们短暂的几十年不过是沧海一粟、白驹过隙罢了。

程心最后就差一步就能看到心系她几个世纪的云天明，可就差这一步，几百亿光年过去了，云天明终究是错过了。第一次快死之时，他送给了程心一颗星星，改变了程心的人生，几百亿光年后，在程心的星星上，程心又得到了几百亿光年前的云天明送给她的宇宙，得以安全无忧的生活。

感恩大刘的《三体》，让我有幸站在上帝的视角冷静公正的看宇宙的命运与各类人的命运，从而审视自己的命运。不管明天会怎样，我永远珍惜看重今天！